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BOTH[®] 柏诚股份

中国 无锡
2025 年 7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 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 F2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与发言；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6,966.43	26,027.45	11,515.68	44.24%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6,143.34	38.9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5,372.34	52.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合计		47,966.43	47,027.45	32,515.68	69.14%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89,041.59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累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37,041.59万元（未含利息收入）。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

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